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與教學小組會議會紀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教室

主席：王保進

記錄：許嘉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手冊學分規畫表說明研究工具科目應至少選修三學分【如附件二】，由於本所博士修業要點未有相關文字說明，導致部分學生誤認不需選修此類課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將決議公告於本所網頁、並透過 email 通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二、會議結束。

#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0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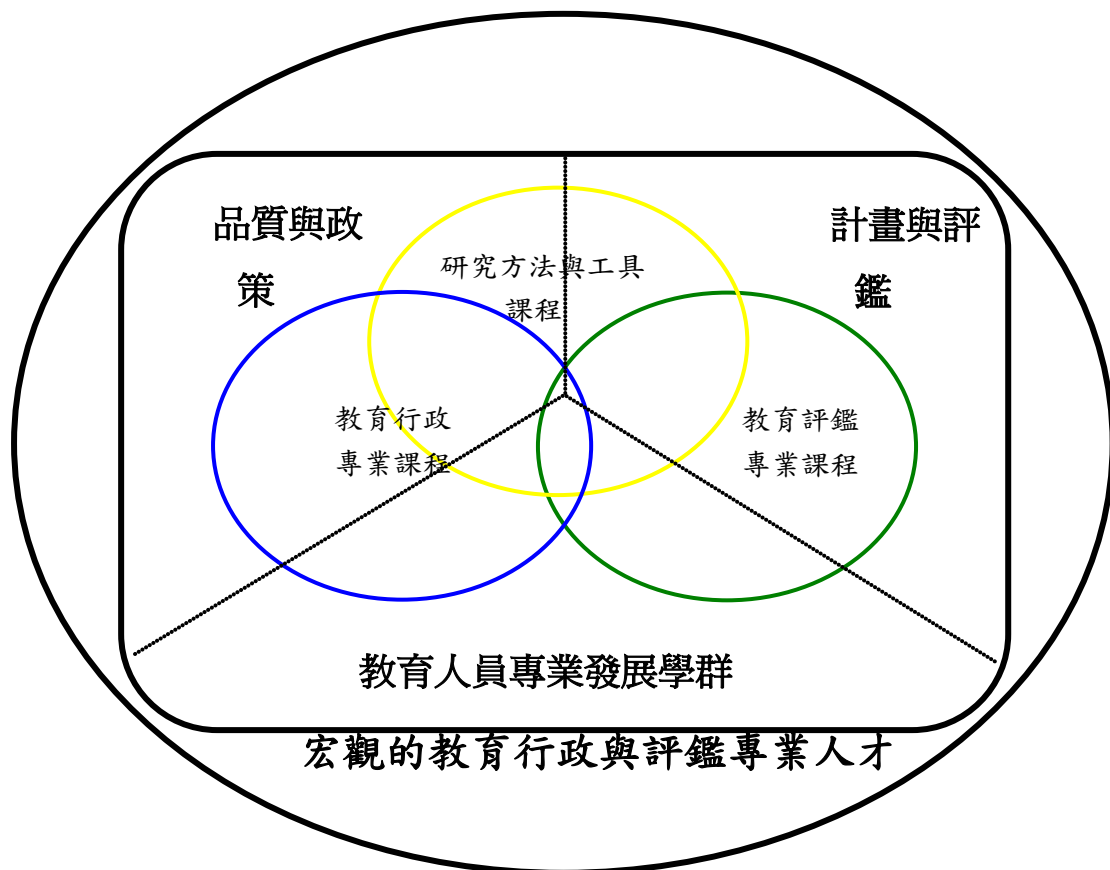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所博士班課程分共同必修、分組選修兩類。
- 三、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十八學分，選修科目二十四學分，其中六至九學分可跨所或跨校選修。
- 四、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須依規定補修碩士班教育基礎學科二至三門，總學分數至少四學分，且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之內。教育相關系所之認定由本所「學術、課程與教學發展小組」辦理之。
- 五、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第一至第二學年全職生每學期修課四至十二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二至八學分。但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之完整性，經所長同意後，得超修一學分（超修學分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 加修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分。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教育學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 七、「獨立研究」於第二學年開始修讀，但在畢業學分數下限四十二學分中核計二學分，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須檢附授課教授同意之修課計畫表（如附表二），始得修讀。
- 八、「博士論文」於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取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次學期起選修，分二學期修課，共計六學分。
- 九、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聘請校外教授指導論文，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之。
-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至少須發表學術著作達積分五點，前項著作之認定依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辦理。
-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小論文發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另定之。
-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 十三、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
- 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課程架構

1.課程架構圖



2.學分規劃表

課程類別	理論基礎與方法科目 (含博士論文、獨立研究)	研究工具科目	專門科目	總計
必修	18 學分			18 學分
選修		3 學分	21 學分	24 學分
合計	18 學分	3 學分	21 學分	42 學分

《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十八學分，選修科目二十四學分（<u>研究工具科目至少選修三學分</u>），其中六至九學分可跨所或跨校選修。</p>	<p>三、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十八學分，選修科目二十四學分，其中六至九學分可跨所或跨校選修。</p>	<p>1.刪除文字「共同」，本所無規劃共同必修與分組必修。 2. 將學分規劃表規定訴諸文字規定，新增文字「研究工具科目至少選修三學分」。</p>

#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0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所博士班課程分共同必修、分組選修兩類。
- 三、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包括必修科目十八學分，選修科目二十四學分(研究工具科目至少選修三學分)，其中六至九學分可跨所或跨校選修。
- 四、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須依規定補修碩士班教育基礎學科二至三門，總學分數至少四學分，且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之內。教育相關系所之認定由本所「學術、課程與教學發展小組」辦理之。
- 五、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第一至第二學年全職生每學期修課四至十二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二至八學分。但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之完整性，經所長同意後，得超修一學分(超修學分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 加修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分。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教育學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 七、「獨立研究」於第二學年開始修讀，但在畢業學分數下限四十二學分中核計二學分，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須檢附授課教授同意之修課計畫表（如附表二），始得修讀。
- 八、「博士論文」於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取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次學期起選修，分二學期修課，共計六學分。
- 九、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聘請校外教授指導論文，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之。
-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至少須發表學術著作達積分五點，前項著作之認定依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辦理。
-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小論文發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另定之。
-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 十三、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
- 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